

卫环函〔2021〕60号

关于同意《宁夏中卫工业园区“能源岛”综合 管道工程（硝酸、硫化钠管线部分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中卫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审查、审批宁夏中卫工业园区“能源岛”综合管道工程（硝酸、硫化钠管线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中卫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中卫工业园区“能源岛”综合管道工程（硝酸、硫化钠管线部分）项目建设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，主要建设一条浓硝酸物料管线和一条工业硫化钠物料管线，管线敷设于现有蒸汽管廊上，与原蒸汽管线上下分开敷设，上下间距为1米，该管廊主要沿园区道路一侧绿化带架空建设。项目总投资3066.6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9.0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1.27%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划，在落实《宁夏中卫工业园区“能源岛”综合管道工程（硝酸、硫化钠管线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落实洒水抑尘、建筑材料堆场加盖篷布、设置围挡等扬尘防控措施；施工机械的选用应符合环保标准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企业内化粪池处理；试压废水、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清运地点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；废油漆桶、废油漆刷收集运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。

（四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对车辆定期维护、控制汽车鸣笛等降噪措施，场界噪声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。

（五）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保护措施

合理控制施工范围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在项目区域及周边种植适宜植物。

（六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，加强设施设备运行维护，保证其正常运转。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，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。严格按照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，并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。

三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路径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“三同时”核查，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，未经“三同时”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。

五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6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